证券代码:600201　　证券简称:生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25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2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翀宇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更好地实施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经综合评估、慎重考虑后,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原《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中授予价格等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并形成《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及《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的修订说明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7号)。

董事张翀宇、张竞、彭敏、高日明为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进行了调整,为了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对《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进行了同步修订,并形成了《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董事张翀宇、张竞、彭敏、高日明为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201　　证券简称:生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27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为了更好的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综合评估、慎重考虑,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对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购买价格及其确定方法进行了修订

修订前:

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的价格为5.80元/股,为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1.59元/股的50%。

修订后:

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的价格为6.23元/股,为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日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2.46元/股的50%。

二、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募集资金规模进行了修订

修订前: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9,140.928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19,140.928万份,具体资金总额及份数根据实际出资金额确定。

修订后: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559.9968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20,559.9968万份,具体资金总额及份数根据实际出资金额确定。

三、对持有人份额分配进行了修订

修订前: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9,140.928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19,140.928万份,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募资总额为准。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的参与对象合计不超过360人,其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8人,认购总份额不超过5,742.00万份,占本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30.00%;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认购总份额不超过11,484.00万份,占本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60.00%;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置预留份额1,914.928万份,占本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10.00%。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认购份额上限(万份)	拟认购份额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	拟认购份额对应股份数量(万股)
1	张翀宇	董事长	5,742.00	30.00%	990
2	张竞	副董事长、总裁			
3	彭敏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	高日明	职工董事			
5	董人美	监事会主席			
6	李宁	监事			
7	陈九连	职工监事			
8	李荣	副总裁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骨干(不超过352人)			11,484.00	60.00%	1,980.00
预留			1,914.93	10.00%	330.16
合计			19,140.93	100.00%	3,300.16

注:1、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

2、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3、最终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名单及认购情况根据员工实际参与情况确定。

修订后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559.9968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20,559.9968万份,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募资总额为准。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的参与对象合计不超过360人,其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8人,认购总份额不超过6,167.7000万份,占本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30.00%;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认购总份额不超过12,335.4000万份,占本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60.00%;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置预留份额2,056.8968万份,占本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10.00%。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认购份额上限(万份)	拟认购份额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	拟认购份额对应股份数量(万股)
1	张翀宇	董事长	6,167.70	30.00%	990
2	张竞	副董事长、总裁			
3	彭敏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	高日明	职工董事			
5	董人美	监事会主席			
6	李宁	监事			
7	陈九连	职工监事			
8	李荣	副总裁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骨干(不超过352人)			12,335.40	60.00%	1,980.00
预留			2,056.90	10.00%	330.16
合计			20,560.00	100.00%	3,300.16

注:1、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

2、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3、最终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名单及认购情况根据员工实际参与情况确定。

四、对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进行了修订

修订前:

假设公司于2023年3月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而后公司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将首次授予的2,970.00万股股票由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以董事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当日收盘价(12.16元/股)预测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公司应确认总费用为18,889.20万元,预计摊销情况测算如下: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18,889.20	9,720.07	6,296.40	2,479.21	393.53

注: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修订后:

假设公司于2023年3月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而后公司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将首次授予的2,970.00万股股票由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以董事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当日收盘价(12.60元/股)预测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公司应确认总费用为18,918.90万元,预计摊销情况测算如下: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18,918.90	9,735.35	6,306.30	2,483.11	394.14

注: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201　　证券简称:生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26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2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董人美女士主持,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了《关于(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旨在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骨干员工,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监事董人美、李宁、陈九连为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作为关联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监事会无法对本议案形成决议,因此监事会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了《关于(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公司制定《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旨在保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董人美、李宁、陈九连为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作为关联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监事会无法对本议案形成决议,因此监事会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201　　证券简称:生物股份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修订稿)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一、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在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方可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二、有关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实施方案等属初步结果,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三、若员工认购资金较低,则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不能成立的风险;若员工认购资金不足,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低于预计规模的风险。

四、公司后续将根据规定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一、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物股份”或“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或“本计划”)系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持股计划的情形。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的参与对象为对公司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和影响并在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人数不超过360人(不含预留部分),其中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8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559.9968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20,559.9968万份,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募资总额为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参与对象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生物股份A股普通股股票,合计不超过3,300.16万股,约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112,036.9226万股的2.95%。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六、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标的股票总数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及通过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的股份。

七、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为6.23元/股,为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日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2.46元/股的50%。

八、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首次授予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的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40%、30%、30%,各期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持有人考核结果计算确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的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预留授予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50%、50%,各期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持有人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亦可在存续期届满前,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展期,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九、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或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管理,具体实施方式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十、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前,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公司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十一、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而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十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释　义

在本计划草案修订稿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特指如下含义:

释义项		释义内容
生物股份、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指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员工持股计划、本持股计划、本计划	指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计划草案	指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本计划草案修订稿	指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
持有人	指	出资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标的股票	指	指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合法方式受让和持有的生物股份A股普通股股票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
《公司章程》	指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1、本草案修订稿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草案修订稿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和基本原则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员工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旨在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骨干员工,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三)风险自担原则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

(一)持有人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公司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所有参与对象必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与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

(二)持有人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应符合以下标准之一:

1、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3、公司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符合条件的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范围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包括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合计不超过360人(不含预留部分),具体参与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三、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核实

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对参与对象的资格等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本计划草案修订稿出具法律意见。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559.9968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20,559.9968万份,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募资总额为准。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的参与对象合计不超过360人,其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8人,认购总份额不超过6,167.7000万份,占本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30.00%;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认购总份额不超过12,335.4000万份,占本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60.00%;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置预留份额2,056.8968万份,占本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10.00%。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认购份额上限(万份)	拟认购份额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	拟认购份额对应股份数量(万股)
1	张翀宇	董事长	6,167.70	30.00%	990
2	张竞	副董事长、总裁			
3	彭敏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	高日明	职工董事			
5	董人美	监事会主席			
6	李宁	监事			
7	陈九连	职工监事			
8	李荣	副总裁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骨干(不超过352人)			12,335.40	60.00%	1,980.00
预留			2,056.90	10.00%	330.16
合计			20,560.00	100.00%	3,300.16

注:1、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

2、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3、最终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名单及认购情况根据员工实际参与情况确定。

为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及不断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2,056.8968万份,占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总数的10.00%。预留份额的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一次性或分批次予以确定,预留份额的授予应在2024年内完成,超时未授予的预留份额失效。预留份额的参与对象可以为已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人员。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按照认购份额按期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缴款时间由公司统一通知安排。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其拟认购份额可以由其他符合条件的参与对象申报认购。董事会可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对参加对象名单及其认购份额进行调整,调整后,单个员工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预留份额将在预留份额的分配方案确定后安排认购及过户事宜。

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股票来源、规模和购买价格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包括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亦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559.9968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20,559.9968万份,具体资金总额及份数根据实际出资金额确定。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生物股份A股普通股股票。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具体回购程序如下:

2022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于2023年2月3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截至2023年1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300.16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95%,成交最高价为9.26元/股,成交最低价为7.73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289,980,249.57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规模不超过3,300.16万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112,036.9226万股的2.95%。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及通过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的股份。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购买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一)购买价格

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的价格为6.23元/股,为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日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2.46元/股的50%。

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份完成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派息等除权、除息事宜,标的股票的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二)购买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购买价格及确定方法,是以促进公司长远发展、维护股东权益为根本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同时兼顾以合理的成本实现对参与人员合理的激励作用而确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通过综合考量公司当前面临的人才竞争状况、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费用成本等因素,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取得公司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受让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为6.23元/股,为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日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2.46元/股的50%。该定价方式将提高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积极性,同时公司也设置了持有人的业绩考核目标,体现了激励与约束对等要求;员工持股计划内在的激励机制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权益带来积极正面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部分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的价格将在预留授予时由董事会确定。

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及业绩考核设置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48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标的股票全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二)若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计划份额持有人,且按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持有人证券账户名下,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四)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持有人账户,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五)公司应当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前六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说明即将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六)公司应当至迟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时披露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届满后的处置安排。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首次授予部分自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首次授予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12个月后分三期解锁,具体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期解锁时点	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12个月	40%
第二期解锁时点	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24个月	30%
第三期解锁时点	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36个月	30%

预留授予部分自公司公告预留授予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后分两期解锁,具体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期解锁时点	自公司公告预留授予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12个月	50%
第二期解锁时点	自公司公告预留授予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24个月	50%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政策性文件对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有关规定发生变更,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

(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锁条件之一。首次授予部分标的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考核期	扣非归母净利润(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解锁期	2023年	2023年公司扣非归母净利润不低于3亿元	2023年公司扣非归母净利润不低于2.7亿元
第二个解锁期	2024年	2024年公司扣非归母净利润不低于4亿元	2024年公司扣非归母净利润不低于3.6亿元
第三个解锁期	2025年	2025年公司扣非归母净利润不低于5亿元	2025年公司扣非归母净利润不低于4.5亿元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考核年度归母净利润(A)	A≥Am	X=100%
	An≤A<Am	X=90%
	A<An	X=0%

注:1、上述“扣非归母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以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上述解锁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若某一考核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则该期未解锁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不得解锁,由管理委员会择机出售,按照当期未解锁份额对应标的股票的实际出售金额与持有人原始出资金额的孰低金额返还持有人,如返还持有人后仍存在收益,则收益归属于公司。

(二)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并根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个人层面的解锁比例。

员工因个人绩效考核未能解锁的份额由管理委员会收回并指定符合条件的员工进行受让(受让金额为持有人原始出资金额);或由管理委员会在相应锁定期结束后择机出售,按照当期未解锁份额对应标的股票的实际出售金额与持有人原始出资金额的孰低金额返还持有人,如返还持有人后仍存在收益,则收益归属于员工持股计划。

第五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或委托资产管理机构进行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由本员工持股计划全体持有人组成,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管理方,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锁定期结束后减持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向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现金资产、办理非交易过户等)、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或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等,并维护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公司采取了适当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切实维护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有人会议

公司员工在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后即成为本计划的持有人,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由全体持有人组成。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利参加持有人会议,并按其持有份额行使表决权。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一)持有人会议审议内容

1、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和提前终止;

3、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

4、修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5、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6、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所对应的股东权利;

7、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和财产分配;

8、授权管理委员会依据本计划相关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以及被取消资格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

9、授权管理委员会依据本计划相关规定,收回持有人因个人考核不能解锁的份额,并指定符合条件的员工进行受让或择机出售相应份额;

10、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负责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含现金资产)、在锁定期届满后售出公司股票进行变现、办理非交易过户、使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现金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存款、银行利息、公司股票对应的现金红利、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其他投资所形成的现金资产)购买公司股票或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证券、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等现金管理工具等;

11、其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二)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者指定人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并在首次持有人会议选举出管理委员会委员。此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由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提前3日发出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公告等其他方式,通知全体持有人。会议